

中小企业声明函

苏州海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苏州工业园区兆清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苏州工业园区兆清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参加（单位名称）苏州市公安局苏州工业园区分局的苏州工业园区交通警察大队社会化清障服务 二标段：星湖街以西（不含星湖街）（项目名称、标段号）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苏州工业园区交通警察大队社会化清障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苏州工业园区兆清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1457.8万元，资产总额为746.8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5年11月1日

注：

- 1、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2、如供应商认定本企业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则需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
-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4、供应商应对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和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如实、完整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对（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进行勾选，视同非小微企业，不可享受相应扶持政策。